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克毅

相　對　人　康明仁

　　康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8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萬1,171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82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提供新臺幣401,171 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8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存證信函、民事判決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證審核結果，兩造間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判決確定，已屬首揭規定之「訴訟終結」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收函後20日內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於受催告後，迄未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等件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請求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